



115 學年度國際教師學分班 招生簡章

※本簡章無發售紙本，請自行網頁瀏覽或列印※

※本簡章由 115 年 4 月 15 日師資培育學院院務行政會議審查通過※

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院

網址：<https://ntnucamp.sce.ntnu.edu.tw/ibec/>

專頁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ntnuibec/>

電話：(02)7749-1259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國際教師學分班

重要日程表

項目	日期
申請資料繳交起訖	115 年 6 月 1 日(一)至 114 年 6 月 12 日(五) 郵寄者以郵戳為憑
書面審查結果公告暨 公告面試名單	115 年 6 月 29 日(一) 下午 5 時前
面試	115 年 7 月 4 日(六)上午 10 時起
公告錄取名單	115 年 7 月 9 日(四)下午 5 時前
報到及繳費	115 年 7 月 14 日(二)至 115 年 7 月 20 日(一)
備取生報到	115 年 7 月 22 日(三)
115 學年度上學期	115 年 9 月至 116 年 1 月
115 學年度下學期	116 年 3 月至 116 年 6 月
115 學年度暑期	116 年 6 月至 116 年 7 月

一、學分班簡介：

全球化浪潮激發國際人才需求，國際移動力成為不可避免之趨勢，在思考多元職涯出路，積極提升國際競爭力、以及深化素養型教學專業之可能性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的「國際文憑教師證照(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Educator Certificate，簡稱 IBEC)」在職專班於 108 年取得國際文憑組織(簡稱 IBO)之認可，提供校外教師完成修習並通過各項條件後取得國際文憑教師證照。此學分班目的在輔導在職教師取得國際文憑教師證照，符合雙語教學潮流、開闊國際教育視野及強化英語教學能力，為我國中小學教育注入活水。

二、修業人數、年限及報名資格：至多不超過 35 人，如繳費人數過少，本校保留開課權利。修業年限以一年為原則(需修習 12 學分)，報名者須具備下列資格：

- (一)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、獨立學院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，或具報考研究所之同等學歷。
- (二) 具國內外政府頒發之合格教師證者。
- (三) 任職於中小學之在職教師或有連續一年中小學教學經驗者，須提出相關證明。

三、報名方式、日期：

申請流程：

申請帳號 → 填寫申請表 → 上傳文件 → 郵寄資料 → 繳報名費

報名時間：115 年 6 月 1 日(一)至 115 年 6 月 12 日(五)

報名網站：<https://ntnucamp.sce.ntnu.edu.tw/ibec/>

- (一) 申請帳號：網站首頁→報名專區→我要報名→申請報名帳號
- (二) 登入帳號後填寫申請表(Step 1)。
- (三) 上傳文件(Step 2-7)。
 1. 英文個人簡歷(Step 2)：可至報名網站上下載範例格式。
 2. 教師證(Step 3)：請上傳掃描檔，寄送紙本資料(影本)請寫

上「與正本相符」及簽名。

3. 在職證明書(Step 4)：服務證明或其他可證明具中、小學一年教學經驗之證明文件。請上傳掃描檔，寄送紙本(影本)資料請寫上「與正本相符」及簽名。
4. 英文自傳(Step 5)：內容含從事教育工作相關教學、輔導、行政或相關經驗，格式與字數不限，但至多 2 頁。
5. 英文修課計畫書(Step 6)：內容含對本課程之期許、自我職涯規劃等，格式與字數不限，但至多 2 頁。
6. 其他資料(Step 7)：可供參酌資料，例如 2 年內英文檢定成績證明，無則免。

上述文件中第 1、4、5 項須以英文書寫。

- (四) 郵寄資料：請備齊封面(簡章附件 1)及相關文件(報名網站上 Step 2-7 之資料)1 式 2 份(以 A4 紙張提供，每份資料最多不超過 30 頁)，信封請註明【報名國際教師學分班甄選】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、資料繳交不齊恕不受理。寄件資訊如下：

106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2 段 77 巷 26 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師資培育學院 國際師培推動組收
--

- (五) 繳報名費：資料寄出後，請於網站線上繳交報名費(信用卡)，未繳交報名費之申請件將不予受理。報名費一經繳納，恕不退還，請留意報考資格及相關流程。

四、書面審查及面試：

- (一) 本校於收取資料將進行書面資料審查，並辦理第二階段面試，面試名單將於 115 年 6 月 29 日(一)公告。
- (二) 面試時間預計於 115 年 7 月 4 日(六)辦理，詳細資訊擬於本網站公告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五、錄取名單公告：

- (一) 完成面試後，於 115 年 7 月 9 日(四)公告錄取名單。
- (二) 錄取名單擬於本網站公告，並通知錄取者進行報到及繳費事宜。逾時未繳費者，視同放棄，將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報到。
- (三) 錄取之新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，或證件、資料有不實、偽造、欺騙、假借、塗改等情事者，本校即取消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其學籍，且不發給任何學歷（力）證明。如係在課程完成後始發現有前項情事者，除繳銷其學分證明書外，並通知 IBO 取消其證照資格。
- (四) 考生如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交換且事證明確者，本校有權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
六、學雜費收費規定

(一) 收費標準：

1. 報名費：新臺幣(以下同)1,000 元，
2. 學分費每學分：7,500 元，
3. 雜費每學期(暑期不收費)：3,500 元。

(二) 退費標準：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故申請退費，應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1.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
2.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
3.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4. 各課程註冊繳費人數若未滿 20 人時，本校保留開課權利，所繳費用無息退還，學員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七、修業規定：

(一) 課程：

1. 本學分班共計 4 門課，於每週週末時段，依據授課教師時間開課。115 年 9 月至 116 年 6 月，上學期開設 2 門必修課，下學期開設 1 門必修課，116 年 6 月至 116 年 7 月暑期開設 2 門選修課(擇一修課)。(課程發展與設計分別於上、下學期授課)
2. 修業期滿成績合格者，由本校發給推廣教育學分證明書。
3. 學員缺課時數每科達(含)三分之一或該科成績不合格，不發給該科學分證明書。

(二) 參加本校辦理之國際教育文憑研習或工作坊 15 小時以上。

(三) 參加一次 IBO 辦理之線上工作坊通過並取得證明。

(四) 英語能力證明：須具備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(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: Learning, Teaching, Assessment 簡稱 CEF) 至少 B2 或以上等級之聽、說、讀、寫英語能力證明。

(五) 完成上述相關條件與標準後，申請人須檢附下列文件：

1. 學分證明書
2. 教師證
3. 學位證書
4. 研習時數證明
5. IBO 線上工作坊通過證明
6. 英語能力證明

※第 4 至第 6 項文件之取得時間，須為申請 IBEC 證書當日往前推算二年內。

前開文件經本校師資培育學院審核通過後，將提報國際教師文憑組織 (IBO) 核發國際教師文憑證照；相關費用須依 IBO 規定另行繳納。國際教師文憑證照之申請需於課程完成後二年內完成申請。

(六) 本學分班各課程開課模式如下：

課程	IB 哲學與實作	課程發展與設計	學習評量	MYP 的教與學/ DP 的教與學 (擇一)
上課時間	上學期	上、下學期	下學期	暑期
模式	線上課程	線上課程	線上課程	線上課程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若需使用本校圖書館須另依規定辦理借書證。
- (二)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法規、師資培育學院說明及公告為主，且本校對本簡章有變更及解釋之權利。

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國際教師學分班

報名資料封面

報名資料檢核表	檢核 (由申請者勾選)
1. 英文個人簡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2. 教師證影本(影本請寫上「與正本相符」及簽名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3. 在職證明書(影本請寫上「與正本相符」及簽名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4. 英文自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5. 英文修課計畫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6.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(共 件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
備註：上述資料請 1 式 2 份並依照順序裝訂(A4 大小，不超過 30 頁)。

姓名			
任教教育別／ 學科、年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說明：_____)		
	學科：_____ 年級：_____		
任教年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~3 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~10 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 年以上		
現職單位/職稱	(中正國小/代理教師；無者免填)	任教科目	
電話	(市話)	(手機)	
電子郵件	相關重要通知均以 E-MAIL 通知為主，請務必填寫正確		
IB 哲學與實作 課程模式選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體課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線上課程 (選擇線上課程請詳述理由)		

申請人簽名：

日期：